合　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中共本溪满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平山区熙宝堂文化用品商店

联系方式：42814034

本溪县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美术作品展

甲乙双方本着自愿、公平、诚信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装裱78幅绘画作品事宜，达成如下简易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1. 甲方委托乙方装裱78幅绘画作品，进行专业装裱（含画芯整理、装框、背板封装、防潮处理等全套工序）。

2. 作品数量、尺寸、现状以双方交接清点签字的《作品清单》为准。

3. 装裱要求：工艺平整牢固、无损伤、无气泡褶皱、外观整洁美观，材料环保防潮，不损伤原作。

二、合同费用

1. 本次78幅绘画装裱总费用：人民币：35450元（大写：叁万伍仟肆佰伍拾元整）

2. 付款方式：验收后一次性结清

3. 乙方收款账户：500104821401880001

乙方单位账户名称：平山区熙宝堂文化用品商店

纳税人识别号：92210502MA0TWXT37M

地址：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永丰商业区5-4区62号

开户银行：本溪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支行

银行账号：500104821401880001

行号:313225000130

三、交接与验收

1. 签约当日双方现场清点78幅作品，确认无误后交接，乙方开始负责作品保管与加工。

2. 乙方完工后通知甲方验收。存在工艺瑕疵的，乙方免费整改、返工至合格。

3. 验收合格、款项结清后，甲方取走成品。

四、双方责任

1. 甲方保证交付作品信息真实，按时付款、配合验收交接。
2. 乙方须按标准保质保量完成装裱，妥善保管作品。

五、质保与售后

成品质保期 **12 个月**，质保期内因材料、工艺问题出现开胶、变形、脱落等质量问题，乙方免费维修更换。人为损坏、私自拆装、存放不当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坏的不在质保范围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逾期付款、无故终止合同，需赔偿乙方实际损失。
2. 乙方无故逾期交付、质量多次整改不合格，甲方可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已付款并承担相应损失赔偿。

七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八、作品明细表

序号	商品名称	尺寸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金额（元）
1	油画	1000*800	幅	5	270	1350
2	绘画	900*660	幅	8	200	1600
3	绘画	1700*900	幅	65	500	32500
合计：35450 元						

甲方：**中共本溪满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**

公章：

乙方：**平山区熙宝堂文化用品商店**

公章：

采购履约验收书

采购单位	中共本溪县委员会宣传部	项目名称	本溪县庆祝建党105周年美术作品展	合同名称	本溪县庆祝建党105周年美术作品展
供应商	平山区熙宝堂文化用品商店	项目及合同编号		合同金额	人民币：35450元（叁万伍仟肆佰伍拾元整）
验收时间	2026年6月30日	验收地点	现在验收	验收组织形式	
验收内容	服务要求及质量	服务承诺	人员、设备配备情况	安全标准	工艺平整、无损坏。
验收情况	合　格☑ 不合格☐	合　格☑ 不合格☐	合　格☑ 不合格☐	合　格☑ 不合格☐	合　格☑ 不合格☐
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	无				
最终结论	合　格☑		不合格☐		
验收小组成员签字					
需参考意见情况说明					
采购代理机构意见			采购单位意见		
经办人：　负责人： （采购代理机构公章）			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 （采购单位公章）		

说明：1.该表是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时所提供的参考表样。

2.“验收组织形式”，填写内容为单位自行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。

3.“需参考意见情况说明”，如邀请供应商以及聘用专业检测机构等参与验收的，由采购人在参考其意见基础上填写相关内容。

4.“采购代理机构意见”，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，无需填写该项内容。

迎七一美术作品展绩效考评

项目名称：迎七一美术作品展

服务单位：平山区熙宝堂文化用品商店

采购单位：本溪县委宣传部

服务期限:2026 年 6 月 30 日

评价日期:2026 年 7 月 16 日

此次服务按照合同约定,由平山区熙宝堂文化用品商店提供七一美术作品展作品装裱服务,保障美术作品展工作有序开成。现合同期已满。2026 年 7 月 16 日,经与使用部门确认,平山区熙宝堂文化用品商店完成了迎七一美术作品展的装裱工作,完成了绩效目标。

中共本溪县委宣传部

2026 年 7 月 16 日